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機制及性平業務宣導

綜合規劃處

112年3月修正版





Agenda

- 01 前言
- 02 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- 03 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
- 04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
- 05 生育期間支持措施





營造良好科研環境



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要規定



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作業要點

規範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制、申請資格及執行方式等,以利申請人及受補助單位了解整體作業及執行流程。

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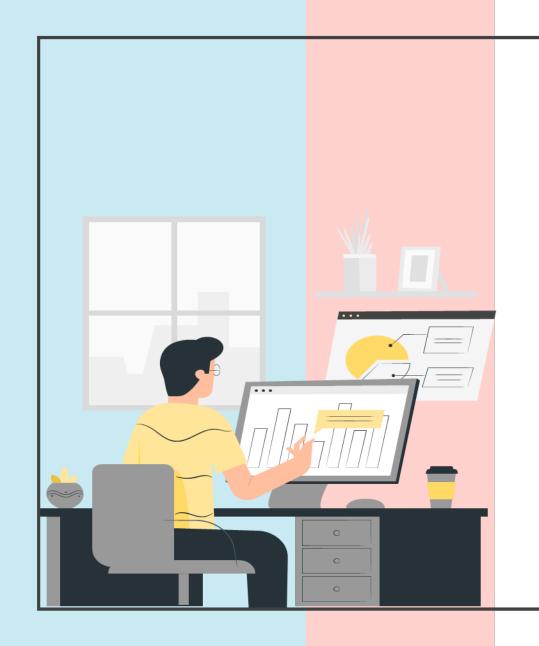
規範研究人力約用條件、程序、補助費用及利益迴避限制,以提供研究所需之人力支援。



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經費處理原則

規範經費請領、支用原則、 支出用途變更及經費流用 等,以利執行機構實際執 行及管理。







PART.02

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

計畫申請流程

計畫徵求公告



計畫主持人 線上製作申請書



各機構窗口 線上彙整送出 函送本會



受理時間

- 專題研究計畫 公告受理申請:每年11月 截止日:次年1月
- 專案計畫 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為主

申請文件包含

- 申請書
- 個人資料表
- 一定年限研究績效成果表格
-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等

完成時限依各機構規定

依本會徵求公告截止收件日

- 公文載明申請計畫名稱及本 會徵求公告文號
- 檢附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 切結書

計畫補助流程



Step 2:審查核定

- 截止收件次日起 6個月內完成
- ●函知審查結果

Step 3: 執行監督

- 依經費核定清單所 列期間開始執行
- ●計畫變更(更換主持 人、經費流用、執 行期間變更等)

Step 4: 補助結案

計畫執行期滿後

3個月內

- ●辦理經費結報
- ●繳交成果報告

Step 1: 受理審核

- 是否逾期、主持人 資格是否符合規定
- ●確認受理後,案件 線上狀態會出現 「審查中」字樣



隨到隨審增列申請資格



對象	條件	申請期限	申請限額
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 (109年11月修正)	從未申請計畫者,得於起聘之日、獲博士學位之日或 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 起3年內提出。	3年內	1件
身心障礙證明之主持人 (110年3月修正)	-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-無執行計畫/前一計畫執行期滿前3個月內	每年	1件
女性生育主持人 (110年5月修正)	-懷孕至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-無執行計畫/前一計畫執行期滿前3個月內	每年	1件
男性單親或 育嬰留職停薪主持人 (111年7月修正)	-單親或育嬰留職停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-無執行計畫/前一計畫執行期滿前3個月內	每年	1件



計畫經費補助項目

研究計畫經核定後,應依照合約及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補助項目範圍內支用; 且需經計畫主持人簽署,始得列支。



業務費

包含研究人力費、耗材、

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 及國外學者來臺費用。 *項下不分細項,於核定額度 內彈性運用;研究主持費由本 會主動核給。



研究設備費

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 定之設備,在核定經 費限額內核實列支。



國外差旅費

包含出席國際學術會 議、執行國際合作與 移地研究及出國參訪 及考察。



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 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, 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。



計畫變更

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,不得任意變更,如有下列情形,並於 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

主持人因故未能執行或資格不符者,除情形特殊報本會同意得繼續執行、外,須辦理註銷、終止、移轉至新機構或更換主持人。



依本會規定**須事** 先報會同意之經 費用途變更、流 用或追加。



計畫結案



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辦理

經費結報



- 檢附收支明細報告表及結報確認表辦理,無須將支用 單據送回本會。(111年3月修正)
- 妥善存管支用單據,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 往實地查核。

報告繳交



- 01 線上繳交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電子檔。
- 除核心科技外,完整報告應立即公開,如因涉及專利申請、智財權等,選擇延後公開者,須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。(109年7月修正)



未結案件管理措施

> 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,依情節輕重處理方式如下:

不核予主持人 新計畫 扣繳計畫管理費50%

扣繳計畫 全部管理費 調降機構 管理費比率

於完成計畫結案前不再 核給計畫主持人新的計 畫。 逾執行期限迄日6個月以上未結案之計畫,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管理費總額50%。

逾執行期限迄日1年以上未結案之計畫,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全部管理費及扣款。

執行機構仍未能辦理結 案,本會得調降該機構 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 比率。









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應揭露資訊

不得同時重複申請

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 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違反規定者,依本會學術倫 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 處理。



充分揭露補助資訊

同一研究計畫向本會及其他 機構(含國內外、大陸地區及 港澳)申請補助時・應於計畫 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會及其 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 (109年11月修正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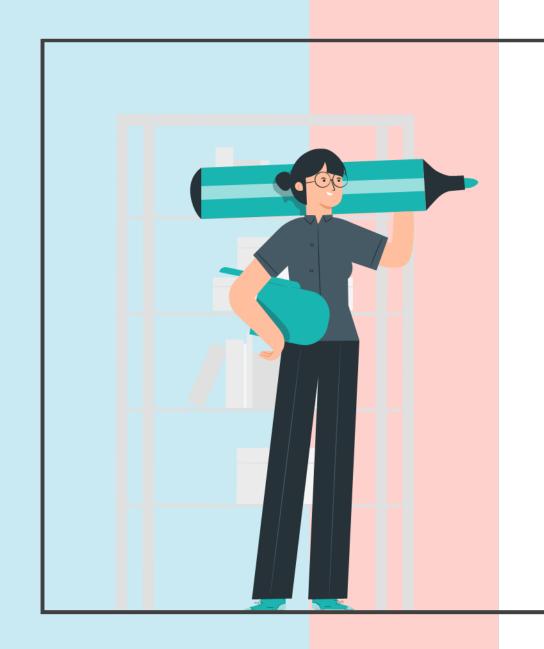
詳實揭露義務

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應詳 實揭露近3年執行計畫資訊 (含國內外、大陸地區及港 澳)。如未能配合本會業務需 要提供資料,得追回該研究 計畫補助款。

(109年11月修正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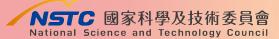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PART.03

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



▶ 重視研究人力價值,自111年起,訂定月支酬金最低金額,

保障勞動權益,得依未來生活水平、物價上揚動態調整。







面對科技的瞬息萬變,創新是科 技發展的關鍵,人才則是科技發 展的基石。



本會致力於提升科研人員的價值 視,讓優秀科研人才得以展現自 我實現價值。

研究人力類別及敘薪機制



> 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

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後

自訂職銜及敘薪標準。

但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

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:

✓ 專科級:28,300元

✓ 學士級:33,800元

✓ 碩士級:38,600元

事任 人員 研究人力

> 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

- ✓ 依執行機構自訂標準按 計畫性質核實支給。
- ✓ 學生兼任人員每月至少 支給6,000元。

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

依執行機構自訂標準按工作 性質,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。

⇒請確實依參與計畫型態,約用合宜之研究人力類別,並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

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

研究人力相關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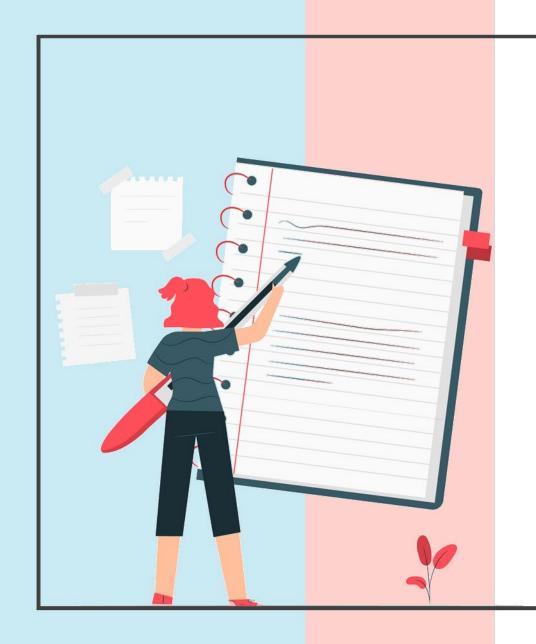
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費用 (如加班費、資遣費),於 管理費列支為原則;如徵 得計畫主持人同意後,可 由業務費列支。



▶ 工作酬金、年終工作獎金、 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或離職 儲金於業務費列支。

研究人力費用得由自籌經費 或本會其他經費共同列支。







PART.04

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

經費使用原則



減少經費使用限制,強化服務創新;對不法及浮濫案件,加強課責處置



規範處理原則

- 業務費
- 研究設備費
- 國外差旅費
- 管理費

建立內控機制

- 遵循中央政府標準及作業程序
- 依機構內部審核機制管理

計畫主持人

- 自律
- 依研究實際需要支用
- 對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

補助經費變更規定



增列補助項目



- ✓ 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,須事先報經本會同意增列, 所需經費由其他補助項目 流用。
- ✓ 增列研究設備費額度在5 萬元以下,免報本會。

支出用途變更



- ✓ 依機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·
 所需經費於補助項目下調整 。
- ✓ 研究設備費變更之設備單價 達50萬元以上,須於本會線 上系統登錄。

流用、分攤及追加



- ✔ 經費流用以同一研究計畫為限。
- ✓ 不同計畫間,得依研究需要,分攤 相關費用。
- ✓ 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 畫全程原核定金額50%,需報本 會同意。
- ✔ 追加經費須敘明理由報經本會同意。

支出用途限制



本會所撥科發基金補助經費(含管理費)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:



與研究計畫無關 或非執行期限內 之開支



與本會科發基金 補助經費無關之 任何墊撥款項



購買土地或執行機 構本身庫存之物資 及現有之設備



慰勞或餽贈性質 之支出



交際應酬費用、罰款、贈款、捐款及 各種私人用款



建造購買或租賃房 舍車輛、房舍及傢 俱之修理維護等^註



○108年8月已放寬為研究計畫需要且符合支出用途者,不在此限。如基本辦公空間及設備,仍應由執行機構經費支應。

結餘款繳回規定



- 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。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、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、中央研究院結餘款得免繳回,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。
- ▶ 但核定之各設備品項及出國種類,如未依原規劃執行支用經費,且無辦理流用及變更,應依各研究設備品項及出國種類,將未辦理流用及變更之款項繳回。(111年 03月修正)

案例說明

均未依規劃執行

國際合作及移地研究 10萬元

繳回10萬元

國外差旅費20萬元

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10萬元

辦理流用後項目仍有賸餘

・應繳回6萬元

業務費

因研究需要將4萬元流用至業務費

鬆綁專案出國經費分攤限制



停止適用

101年9月18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63125號函

出差人員以同一出國事由,已另獲本會其他補助經費,相關出國經費不得再 於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報支。

●本會其他補助經費,如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、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、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、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、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、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等。



上開函<u>自111年12月30日起停止適用</u>,如原核定出國經費不 敷支應時,得依本會各該補助計畫之規定,分攤所需費用。

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

建立經費爭議處理機制

▶ 執行機構應建立經費爭議處理機制,在計畫請購(動支)或結報階段意見分歧時,能 有機制進行協調,協助計畫主持人確認經費之研究功能。



執行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。



執行機構於經費執行過程中,會辦單位表示該經費不能 核銷者,該會辦單位應提出具體法令依據。



若法令有解釋空間,請執行機構依分層負責機制由授權人員依權責處理;若無法處理時,應簽報首長核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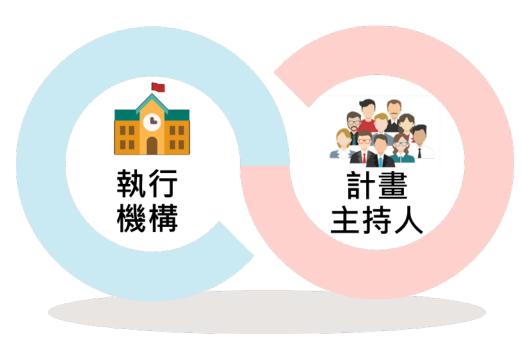


執行機構首長無法核處時,檢附相關簽呈,函請本會函釋。

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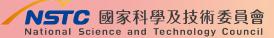
責任與義務

- 負責監督計畫執行,未能 配合本會各項規定者,視 情節輕重課責。
- 收到本會補助經費,應依 規定專戶存儲,不得交由 私人保管,所有研究計畫 開支,應由專戶存款內直 接支付受款人。
- 確實審查補助經費各項支出,如有缺失應責成主持人改進;支出有浮報虛報者,應為適當處置並提報本會。



- 在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 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計畫主持人須於收支明 細報告表簽章,以瞭解 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。
- 應依補助用途支用,並 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 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 負責,如有不實應負相 關責任。

○ 經費浮報虛報經本會審議認定證據確切者,按情節輕重給予書面告誡、停權、追繳全部或部分經費、追繳管理費等處分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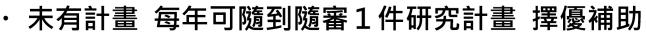
生育期間相關支持資源





友善生育科研環境 支持永續研究能量





· 已有計畫 可追加1位計畫助理或博士後 從優核給

適用對象

具備條件

應備文件





女性計畫主持人 懷孕及育兒

・孕婦健康手冊

(須含封面及登載初次產檢紀錄日期內頁)

- ·醫師診斷證明(須含開立日期)
- ・戶口名簿 / 戶籍謄本
- ・新生兒出生證明書

(以上擇一隨申請案檢附)



男性計畫主持人

留職停薪育兒 任職單位核准文件

單親獨自育兒 自主聲明文件

(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格式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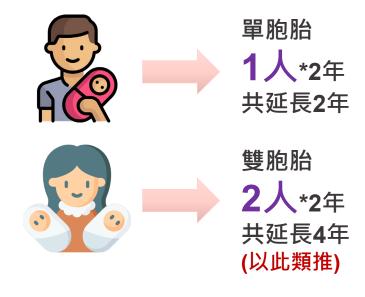


₩

相關支持資源



放寬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研究績效認定期間,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2年,合理評價個人實質的研究表現



提供學術活動托育支援,安 心進行學術交流



延攬之女性博士級研究人員 得因生產或照顧家庭所需, 採遠距方式在家工作

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教育人員是否仍具計畫主持人資格? 經本會與教育部協調促成函釋(110年7月),教育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受限制,仍可申請及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。



結語

- **★** 請機構檢視內控制度,簡化行政作業,建立簡便合理程序
- → 請機構配合調整服務方式,以鼓勵創新研究
- ▼ 自主管理外仍應強化自律,確保補助資源合宜運用



歡迎至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專區查詢

最新資訊:

https://www.nstc.gov.tw

國科會 > 學術研究 > 專題研究計畫專區

